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招标团试点发行操作流程¹

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批复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将试点组建金融债券招标团，满足条件的机构可直接参与进出口银行债一级招标发行。相关操作流程如下：

一、组团申请

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招标团由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机构法人构成，包括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银行间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我行向市场公告《中国进出口银行直接面向投资人试点开展招标业务招标团组团通知》。符合条件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机构法人可向我行申请。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外非法人产品可通过其法人机构参与投资。

申请材料请**加盖印鉴并邮寄至：**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100031

扫描件发送至：

jckfund@eximbank.gov.cn

二、招标团成员确定

进出口银行综合考虑境内外机构业务经营、债券投资能力及机构意愿等因素确定招标团成员名单。经报人民银行后，招

标团成员最终确定。

投标团一般以年度为组团周期。首次投标团组建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后续有意愿参与进出口银行债券招标团的境内外机构，可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进出口银行视机构申请情况适时调整招标团成员。

三、招标

(一) 发行公告

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进出口银行将不晚于发行前一天向市场发布发行文件。发行文件通过以下网站公告：

<https://www.chinabond.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https://www.cmox.mo>

(二) 投标

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方式在招标时段内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境内外直接投资机构可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相关渠道获知中标信息和后续缴款情况。

(三) 缴款

中标机构应根据中标情况于缴款日将款项划至进出口银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具体缴款方式将在发行文件中公布。

(四) 确权

中央存管机构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招标团成员办理进出口银行债确权手续。未在中央存管机构直接开

立债券账户的招标团成员认购的债券，应登记在其指定托管机构名下。指定托管机构出具的债券持有证明是投资者享有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五) 上市

债券额度确认后，招标团成员所认购债券将可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聂晓曦 +86-010-83578700

陈 越 +86-010-83578701

王 璐 +86-010-83578734

¹ 本操作流程仅作为指引参考，中国进出口银行保留更改、修订或更新本操作流程的权利。